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1/46/7
15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1年10月14日

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领导人的《克拉科夫声明》以及三国外交部长关于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8的文件分发给荷。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常驻代表
大使
爱德华·库坎(签名)

匈牙利共和国
常驻代表
大使
翁德雷·埃尔德什(签名)

波兰共和国
常驻代表
大使
罗伯特·姆罗杰维奇(签名)

附件一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 和波兰共和国领导人的克拉科夫声明

一、

1991年10月6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领导人瓦茨拉夫·哈维尔先生、约瑟夫·翁陶尔博士和莱赫·瓦文萨先生在克拉科夫会议上审查了三边合作的成果和今后进一步发展这种合作的任务。

首脑会议与会者满意地指出,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波兰在布拉迪斯拉发和维舍格勒会议之后开展的三国合作为在中欧和东欧中部地区建立新的民主国际秩序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

华沙条约以及经济互助委员会——曾经阻止中欧和东欧中部地区国家同欧洲大陆其他国家自然实现一体化的意识形态组织——已经解散。

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波兰提出的主要任务是全面纳入欧洲政治、经济、司法和安全体系。为了实现这项目标,三国最迫切的愿望是与欧洲共同体结盟;扩大同北大西洋条约组织的关系,还可以根据1991年10月2日美德建议和西欧联盟的建议,采用国际协定的方式将这种关系制度化,并加强欧安会进程及其机构。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已是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国,波兰预期不久也将加入。

与会者认为全面发展与欧洲共同体的关系是他们对外政策的优先目标、三个中欧国家希望尽快结束关于同欧洲共同体建立联系的谈判。

此外,他们认为,关于建立联系的协定应该导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纳入欧洲政治合作体系并在今后取得共同体的正式成员资

格。

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波兰非常重视保障本大陆,特别是中欧和东欧地区的持久安全。这三个国家视欧洲为单一的和不可分割的领土,在这片领土上,一个国家的安全与其他国家的安全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每个国家将以同样的条件保护其自己的安全。

三、

还审议了苏联最近的事态发展所带来的争议和问题,因为这些争议和问题对三国具有影响。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将与欧洲体制融为一体,但同时将对这片友好领土上的国家和民族采取日益积极的共同政策,通过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原则和机制为基础的全欧合作,支持自由、民主、人权和原则的理想。

四、

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波兰表示深切关注南斯拉夫的危机。三国重申完全以和平方法解决南斯拉夫境内争端的必要性。

三国要求在有效监督之下实行停火。不能容忍联邦军队卷入解决内部争端。如果发生冲突交战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它们谴责违反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行径,特别谴责攻击平民和非军事目标的行径。

三国支持加强观察员小组,并赞成向南斯拉夫派遣国际维持和平部队。三国都愿意为和平事业参与这类行动。

克拉科夫会议的与会者都表明支持欧洲共同体、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以及联合国已经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说明,只有通过国际社会的参与,才能解决南斯拉夫的危机。

三国强调海牙会议的重要意义并表示支持会议的各项决定。解决南斯拉夫危机必须以民族自决的原则为基础,其中包括立国权利、全面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和边界不可侵犯原则以及民主制度的各项法规。

五、

三国领导人高度赞赏最近美国所提出的裁军倡议以及苏联对此作出的积极反应,他们表示希望其他核国家也很快采取类似的适当行动。

他们一致强调《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对欧洲前途的重大意义,呼吁尚未批准该《条约》的所有国家和该《条约》的缔约国立即批准这一条约。

六、

三国领导人赞同无限制发展不同形式的区域、次区域和跨界合作,这将有助于克服欧洲分裂。六国集团框架内的合作也负有同样的任务。

三国提议扩大跨区域的联系,特别重视欧洲大陆上迄今仍被排斥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之外的那些地区。它们认为,必须建立联系中欧和波罗的海地区以及它们边界以东其他国家和共和国的纽带。

七、

三国领导人一致强调他们重视同欧洲共同体的协作,因为这不仅将对他们的经济,而且对三边合作都将产生重大的影响。为此,三国将继续交换意见,协调立场,达成同欧洲共同体谈判。

他们强调欧洲共同体援助苏联的所谓三边执行方面某些具体和有效决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它都不是进入共同体各市场渠道普遍自由化的替代物。

三国注意到因对苏出口大幅度下降而产生的严重困难。

他们将考虑共同呼吁欧洲共同体提供支助,使得三国在上述下降的情况下,还能够加快本国经济的改革和结构调整。

与此同时,他们宣布将参加二十四国集团的技术援助方案,同苏联分享他们从中央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的经验。

同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早日达成关于自由贸易区的谈判,势必促成采取紧急措施,废除相互贸易中的各种壁垒。三国宣布,它们将尽早签署关于相互贸易自由化的适当协定。

这种协定的目标是保证能够创造类似共同体和欧洲自由贸易协会的自由化程度。各国对外经济合作部长将于1991年10月在华沙会晤,评估谈判的进展并作出决定,使谈判迅速完成。

稳步、互利地发展经济合作的另一个重要条件是资本自由和有效的转移。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决定按照其经济改革取得的进展逐步自由化这个领域。

为此目的,

- 它们设立一个由财政部和中央银行代表组成的工作组;
- 它们将立即完成制订旨在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以及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 它们将鼓励银行部门的共同企业。

三国重申它们重视其他领域的经济合作。

它们决定:

- 继续拟订运输和通讯领域的共同投资项目;
- 设立一个主管能源问题的部长级工作组,负责制订一个旨在从各种来源进口能源的合作方案;
- 继续制订各项区域环境方案,以及拟订关于定于1992年在巴西举行的联合国会议的共同立场。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打算充分利用欧洲共

同体、世界银行、欧洲重建和发展银行以及欧洲投资银行对上述事业的支助。在将于11月在华沙召开的一次会议上,三国对外经济合作部长将审查本声明所载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决定下一次定期审查的日期。

八、

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波兰决定进一步发展和改进现有的政治和经济合作,并协调它们旨在建立一个全欧洲安全系统的努力。它们也将始终一致进行合作以克服欧洲大陆的分裂并拟订新形式的欧洲一体化。

1991年10月6日,克拉科夫

附件二

三国外交部长关于同北大西洋公约 组织合作的声明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外交部长于1991年10月5日至6日正值三国领导人举行会议之际在克拉科夫进行了会谈,评估了三国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之间合作的目前状况和未来前景。

他们对迄今与北约保持的接触表示满意,并一致认为中欧与东欧以及巴尔干地区所发生的事件需要提高三国与北约之间的接触关系。

欧洲不容许存在不同种类和不同层次的安全--对所有国家而言,安全应当是相同的。

外交部长们认为,现有的“外交联系”形式需要多加扩大,以便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直接参与北约的活动创造条件。

为此,他们欢迎美国国务卿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汉斯-迪特里希·根舍先生于1991年10月2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他们满意地确认,声明中的建议完全反映了三国关于进一步发展北约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及波兰共和国之间合作的构想。

三国外交部长很希望看到这些设想反映在即将于罗马举行的北约首脑会议的决定中。他们表示,三国愿尽快开始进行具体谈判,促成这些设想的落实。

1991年10月5日

于克拉科夫